

書評

Benjamin Barber.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德文譯本：Starke Demokratie: Über die Teilhabe am Politischen. Hamburg: Rotbuch Verlag. 1994.

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或強烈民主  
——簡介《強烈民主》一書

周桂田 \*

當代西方民主體制體現於代議政治，並發展為兩種趨勢。其一為代議政治根植於西方社會政治思想傳統之新的合法性危機；其二為冷戰結束後隨西方政經體制全球化過程中，所帶來新的政治社會危機。首先，雄霸自啟蒙傳統以來之兩股社會哲學思潮——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仍是當代主流的論辯。它們是民主體制發展中的兩大思想支柱，卻因與日遽增的代議政治危機，在二十世紀末受到相當大的挑戰與質疑。其次，科技進步與科技 globalization 現象，也對當代政體產生新的衝擊，尤其是未來的訊息高速公路，也成為政治社會學、文化社會學新的課題。

---

\* 德國慕尼黑大學社會學博士班

巴柏(Benjamin Barber)《強烈民主》(Strong Democracy)一書，雖出版於八〇年代中期，卻仍值得為我們時代持續變化的政治社會，提供新的刺激及視野。巴柏在本書中運用理念型方法批判自由主義民主(Liberale Demokratie)與同一的民主(Einheitsdemokratie)，前者為自由主義，後者即所謂的社群主義。他企圖透過此二者的理論迷思之批判建構其強烈民主理論：透過直接參與、辯證，同時承認不一致性(Uneinigkeit)的政治溝通過程。經由強烈民主的認識論，巴柏也論證其不同於前二者之公民參與正當性問題，並點出了思考科技民主的線索。

### 一、微弱的(magere)民主——對自由主義的批判

在第一部份巴柏直接指向居於當代民主體制主流的自由主義民主，並以其在美國實踐的現象稱之為“微弱的民主”。巴柏指出，自由主義的根本觀點立論於為個人權利及私人利益之維護，並將其政治運行機制擬像為市場經濟運作；因此，個人自由優先於公共正義、個人利益優先於社會道德價值。也就是說，自由主義繼承了霍布斯、洛克為主的社會契約論及哲學人類學的假說。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自我維存”、“所有人對所有人的戰爭”，與洛克的“政府在於對個人所有權：生命、自由及財產的保護”，皆體現為自由主義者個人主義中心的表現。

巴柏以三種類型分析自由主義民主在美國現實運作的特徵及病態現象與矛盾。一是虛無主義者的立場傾向個人權利為絕對權利，畏懼多數決政治並反對公民參與，其依據社會契約論主張政府為對個人主義者利益保護純粹的工具。並且，自由與市場經濟連貫其為一致的理念，“最好的政府就是管理最少的政府”。因之，其病態為失根、失鄉感及異常的社會孤獨者，也可能成為政

治非理性的激進主義者。二是現實主義者的立場傾向對現實權力的掌控，認為政治主權為實現個人意志的工具，如霍布斯主張之“利維坦 (Leviathan)”。但其經常陷入國家暴力與個人自由、絕對支配與絕對自由的兩難和緊張之中。因此，其病態為權力過度擴張及政客操弄政治，背離自由主義根本精神。三為最微小主義者的立場 (Die Minimalistische Disposition) 傾向容忍和懷疑原則，對它而言，政治並非自由市場或權力關係，而是政治容忍下的節制互動。他主張權力限制並反對多數決政治體系。但其病態便為懷疑、退縮，不敢主張自己的權力，並且不信任集體參與政治。巴柏視之為大多數美國公民的態度，也是美國多種族特色的原因之一。

這三種現代自由主義政治體系病態具體呈現在現實社會為高度犯罪率、自私自利、經濟混亂、種族主義及公共生活的喪失等，巴柏認為造就自由主義政治之病因，就在於自由主義高舉激進的個人主義及自利主義，也因此自由主義鎖鍊自身於本質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中。因之，如何設計能實現個人自由意志且調和共同體 (Gemeinschaft) 精神，便是巴柏之理論嘗試。

## 二、行動類型與民主類型

在第二部份巴柏逕直開啓西方政治與社會實踐哲學之鑰——行動類型的探討。在這一組行動類型觀念“行動”、“公衆性”、“必要性”、“決定性”、“理性”、“不一致性”及“無需獨立理由<sup>(1)</sup>”，他透過對傳統一般行動類型的論析，比較性的提出強烈民主的行動觀，並據此指出強烈民主與自由主義、社群主義

<sup>1</sup> 指無需如自然狀態般的假設。

在社會行動上的不同。在這個基礎上巴柏釐出當代民主政體的五種比較分析，初步的建構出其強烈民主的理論模型。

強烈民主的行動觀主張公民的政治參與。社會共同體和公衆性並非如自由主義者透過社會契約精神先驗的存在，而是經由公民根據清楚的公共意識及理性的自律 (autonome) 決定，在政治參與之中創造而出。理性在巴柏而言並非抽象的行動條件，如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預設或落爾斯正義論之預設<sup>(2)</sup>，相反的是在政治參與、協調的溝通過程中產生。我們可以看到，巴柏在此摻入了美國實用主義的態度，同時擷取盧梭的自律學說，強調恢復公民參與之自我立法 (Selbstgesetzgebung) 的精神。

但下一步巴柏就與這位社群主義鼻祖<sup>(3)</sup>之一分道揚鑣，強烈民主的行動觀承認公民參與程序中的衝突和不一致，每位公民在直接溝通參與程序上自由地表達自身的立場和利益，並透過公共利益的比較，取向一個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共識及公共意識。相對地，社群主義者強調集體、同一的共識，但並不承認溝通中的不一致性，就等於扼殺了大多市民，尤其是少數族群參與的意願和機會。就此論點，巴柏繼續追擊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在行動類型的背後基礎，自由主義是根據社約論所謂人天生自由的自然權利預設；而社群主義則強調集體的總意志之形成，二者皆在其理論先驗的抽象假設中存在實際上的緊張關係。很清楚相對地，強烈民主揚棄這些外在的規範和價值，揚棄天生的自然權利觀，認為真正的自由是由政治參與產生的；強烈民主並且強調，在公民參與中，其衝突與意見不一致，將透過公共意識的轉化，於溝

2 巴柏在此批評此二觀點失之抽象，但事實上他所提出的行動類型並與二者無分軒輊。

3 指盧梭。

通程序中辯證的建構公衆的理念，及公衆利益與私人利益最大的交集點。

在上述的認識上巴柏論析了五種民主類型。第一類威權民主及第二類法治民主強調秩序與法律、政府權力中心化，並且以自然法為最高準則。第三類多元民主主張談判、觀念多元交換，公民參與積極。但在市場機制內——所謂“一隻看不見的手”——每個人主張私我利益，社群顯得片斷與零散，雖然其政府權力去中心化。以上三類皆屬於代議民主或自由主義。相對於此，第四類同一民主與第五類強烈民主屬於直接民主範疇，所謂同一民主基本上就是社群主義之民主型態，在政治上強調集體意志的同一或象徵性的共識，政府權力中心化並體現“總意志”的決定，因此公民雖是積極但在意見同一化的要求中喪失其自主性，並且在總意志形成過程中往往出現暴民政治的危機<sup>(4)</sup>。與此相對地，強烈民主理論取向公民意見的分享與協調，政府權力去中心化，公民在積極參與中其創造社群生活，並使其佔有公共生活領域之中心地位。在這個意義下，強烈民主於直接民主的範疇中，調解了社群主義之同一民主所可能導致的暴民政治危機。亦即，在強烈民主的概念中，公民在民主程序創造了個人自由與社會共同目的協調的可能性；回顧而視，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之間仍存在個人主義與社會利益、個人自由與社會正義的爭執，也是當代政治合法性辯論的焦點。

### 三、公民、參與及共同體

緊接著，巴柏在其釐清強烈民主行動類型的基礎上，進一步

<sup>4</sup> 如法國大革命之激進社群主義者往往被評為暴民政治類型。

提出強烈民主地“政治認識論”(Erkenntnistheorie)。有別於傳統認識論以“純粹理性”為核心，透過沈思、反省追求永恆地、不變地真理（至高無上的絕對者），強烈民主主張實際的評斷或評價，政治應是經由自主獨立的行動與經驗，在實際的參與過程中，與在共同體意義下，不斷發展地、創造地取向於公眾共識，並且在共同地對話及感受中達成一個具有公開性地、彈性地共同意識。因此，並無所謂絕對真理存在，而僅存在現實地政治參與之辯證過程。

在此脈絡下，巴柏扣緊“言談”作為政治參與及創造公共意識的重要媒介。巴柏批評言談的正當性在現行自由主義之民主政體下已被扭曲，言談被自由主義者當作在政治市場機制內為私人利益辯護的工具，更甚的是說服對方而非傾聽瞭解對方說什麼；因此，自由主義者喪失在溝通過程中體驗、交換相互的立場，也喪失了共同創造公共意識的機會<sup>(5)</sup>，個人自由意志及自律精神很可惜的表達為相互對立、抗擋。言談作為政治參與的另一個要點是溝通行程的安排，在自由主義而言，政治菁英、專家早就決定議題討論的行程，並制訂相關的概念及內容，公民無法直接真正參與——這也是代議政治者所樂見的；同時，溝通內容就更無法在議程中經由相互理解、尊重得到修改，或更可能的在溝通過程中，產生公共利益、共同興趣及積極地公民精神<sup>(6)</sup>。這也是為何當代民主體制下大多數公民對政治冷漠的原因；強烈民主試圖克服此弊像。

接此，巴柏正面分析比較在三種民主見解類型下——代議政

5 自由主義的言談過程，在巴柏看來是利益衝突的交換。

6 因此，社會運動是表達人民對政治不滿的形式，也代表溝通管道不暢通。

治（自由主義）、同一民主（社群主義）及強烈民主——之公民性格，這是本書精華所在。針對每一種民主類型巴柏各提出三個問題重點：什麼是公民性格的基礎？什麼是公民性格的特質？及什麼是公民性格的界限？

在自由主義代議民主下，公民性格的基礎是根據一套原始的契約（社會契約）而形成的普遍共識，並賦予政府主權及權力合法性地位。因此，公民做為契約的制訂者，享有法人地位，其所有權（生命、自由及財產）受政府保障。因此，其與政府的關係為垂直形式。在政治形式上，公民表現為消極的信賴與容忍政府的作為，他們只扮演“看護狗”角色；巴柏稱之為隱性的功能，即公民無法發揮其積極的政治參與。同時，公民的道德淪為替私我利益辯護、個人主義、相互控制，公民間的關係因而冷漠、個別化，喪失共同體之連帶。公民性格的界限表現在公民服膺其所同意的憲法之上，形式上而言，其達到公民地位平等的要求，但事實上在代議民主制度中，弱勢族群（如少數民族、窮人、女性……等）則被排除在外，因為他們分享了相對少的發言權及社會資源。

在社群主義的同一類型下，公民性格是以其由血緣或兄弟情誼認同下共同底信念、價值及目的所凝聚而成的共識為基礎。此類型的變種很多，如美國的共和主義理論、納粹主義或早期法國大革命之激進團體。基本上，巴柏於此所定義的理念型傾向於指出其負面類型。同一民主類型之政府著重體現共同體內所形成的集體意志，也由此取得其統治正當性。但在共同體內公民並不能完全表達自己底自由意志，甚至在社群壓力下要求自我否定，因為他們必須遵守既定的、象徵性的“共識”，否則將受到有形無形社會壓力或規則的懲處；在這個基礎上公民之間的關係是互愛

互利但也互懼，公民雖有共同認同，但處於高度緊張中。在共同體中他們遵守“什麼是和誰”是他們所確認與認同的；因此在同一民主中某些族群也將被排除，如非血親團體（猶太）或非特定階級團體。

在強烈民主類型之下，公民性格是以其積極的、持續性的參與所形成底創造性的共識為基礎。公民在政治參與過程中循環、辯證地與政府連繫，他們是合作地與經常性的關係。公民的道德是在參與、溝通的過程中，以社群精神相互體諒與相互尊重對方的觀點與立場，最重要的原則莫如前面曾提及的--強烈民主承認溝通時私人利益或看法的相互衝突及不一致，但這將透過民主的商討程序，在社群利益為前提下轉化為共同的共識，而此共識是創造性的結果，非強制性的結果。因此，公民間的關係是動態的、在共同參與——“什麼是我們可作為的想像”下，從早先的陌生人轉變為鄰人。在這個理念下，巴柏強調，沒有公民將因此而受到排擠，公民將在民主溝通參與中祛除政治冷漠，並達到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相互保障。

至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政治理念類型上，強烈民主似乎調解了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間的對立關係；但在現實上如何落實強烈民主之民主類型，也就是如何制度化以達到強烈民主正當性的問題？巴柏以美國小規模社區集會及較大規模地區性集會，說明公民參與應放在縣級層次及較高的政府權力層次。他並分析透過公民集會過程之事前公民的諮詢制、訊息的充分提供及多元的選擇模式，來達成公民積極的參與、分享政策的決定，並共同創造公共意識，同時展現公民的自由意志。事實上而言，巴柏在最後這個重要論點上顯得後繼無力，他並沒有成功的論證出強烈民主正當性之落實面向，並向我們描繪強烈民主如何成功的補遺代議

政治體系的弱點，就此我們將隨後探討。雖然如此，巴柏仍指出重要的制度化面向——即電傳民主 (Teledemokratie) 的問題。他認為迅速電子傳播，如不斷發展的電腦、電視，將使得訊息快速的傳播，導致公共領域的改變及政治意見的快速整合。從強烈民主理論來說，公民正可以由此途徑擴大經常性的參與，達現民主溝通的理念。當然他也不諱言指出，此將涉及新的不平等參與問題，因為可能僅有某些族群有能力使用新的科技。

#### 四、三個討論面向

巴柏在整本書所欲傳遞的是，如何在當代代議民主體制的病態現象中找出一條新生的路。社群主義的理念有其致命的危險，不足以作為典範，因此，巴柏試圖提出均衡二者的觀點。事實上，他的論點相當接近於哈柏瑪斯主張的商談民主模型<sup>(7)</sup>。從強烈民主理論中，我們可自下面三個面向做簡短的討論。

一是強烈民主理論邏輯的批評。除了上述巴柏在強烈民主之實然制度化上論證不足外，筆者認為巴柏在理論構造上並沒有納入政治經濟學——所謂社會學式的思考模型；例如（一）在公民參與溝通過程中，衝突經常因不同利益、立場或意識型態被強化、被動員，衝突因而擴大；這如何在強烈民主理論中解決？（二）強烈民主如何在公民參與中，強化少數族群、並弱化多數族群。也就是，強烈民主如何突破現行代議政體的多數暴力之藩籬。

二是對哲學人類學的思考。巴柏雖批評自由主義對人類本質

<sup>7</sup> 請參照 Habermas, J., 1992, Drei normative Modelle der Demodratie: Zum Begriff deliberative Politik, in: Muenkler, H.(Hg.) Die Chancen der Freiheit. Grundprobleme der Demokratie, Muenchen: Piper Verlag, S.11-24.

假說的基礎，即所謂自然狀態說，相對地卻肯定人為社會本體的觀點。此二假說基本上為西方式的哲學人類學思考，而西方的政治、社會理論究竟由此發展而出；相對地，我們如何來假設、演繹我們的哲學人類學。

三是強烈民主、科技與現代性 (Modernitaet) 議題。強烈民主透過科技發展所形成的科技民主程序，緊扣現代性議題。在一方面，經由科技全球化，強烈民主型態將透過資訊全球快速傳播，超越國界或不同社會的思想藩籬。未來或甚至於當代，各國政治、社會型態的相互影響將與日遽增。在另一方面，科技的快速全球化，更加深了當代以西方社會文明主導的危機，即全球性的政治、社會與生態民主的危機。科技作為當代政經支配新的形式，或作為新的父權、帝國主義支配形式，不但是女性主義，而且也是政治、文化與環境社會學新的“民主”論題。